

呼 唤 法 制 文 明

——为健全诉讼法制呐喊

崔 敏 著

警官教育出版社



劲竹书屋集锦

呼 唤 法 制 文 明

——为健全诉讼法制呐喊

崔 敏 著

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9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呼唤法制文明：为健全诉讼法制呐喊/崔敏著. —北京：
警官教育出版社，1999.4
ISBN 7-81062-128-9

I. 呼… II. 崔… III. 法制-研究-中国-文集 IV. 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10347 号

呼唤法制文明

——为健全诉讼法制呐喊

HUHUAN FAZHI WENMING

崔 敏 著

出版发行：警官教育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公安大学 368 信箱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

版 次：1999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199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24.75

开 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588 千字

印 数：0001 册～3500 册

ISBN 7-81062-128-9/D · 64

定 价：38.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 6327434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cpep@public.bta.net.cn

座 右 铭

人生在世，当为社会有所奉献。谨记：认认真真做事，清清白白做人。不贪图安逸享受，不追求名利地位；不趋炎附势，不人云亦云。待人以诚，治学以精；追求真理不随波逐流，独立思考不盲目信从。愿学青松劲竹，永葆亮节清风！

崔 敏

于劲竹书屋

一九九三年二月五日



崔 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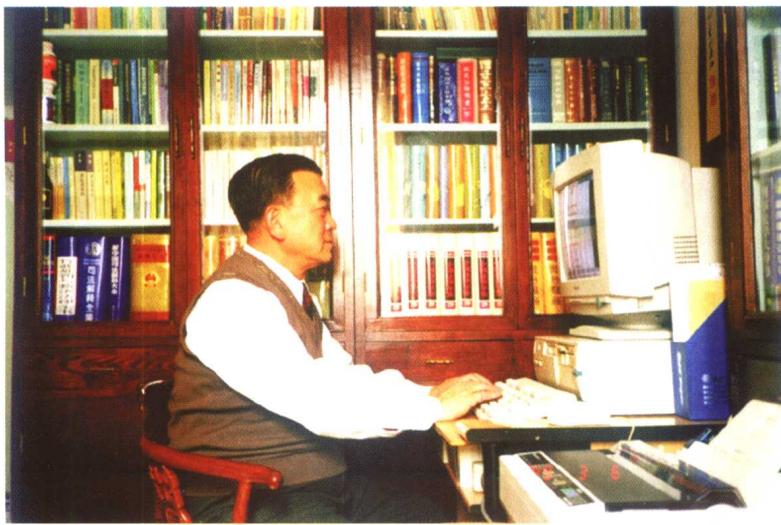


▲作者参加英国法律周学术交流活动,与陈光中教授合影(1998年11月·北京)



◀作者到台北出席两岸刑事诉讼法学研讨
会,与台湾大学蔡墩铭教授合影(1995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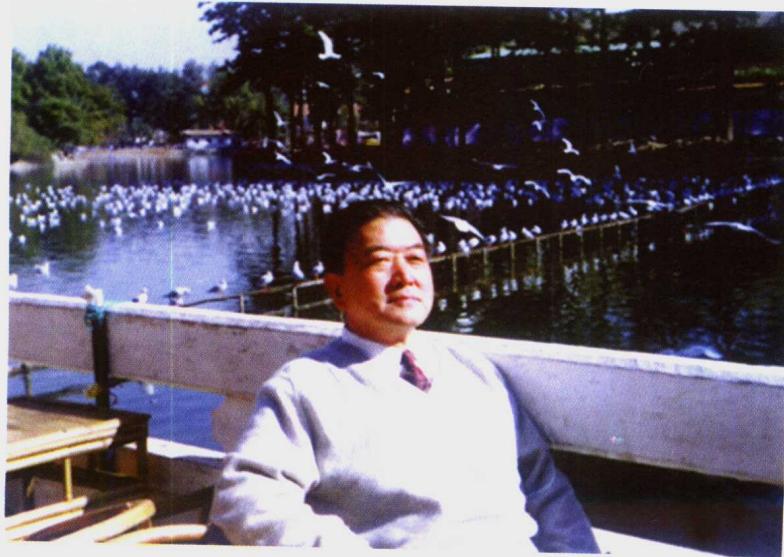
►作者在家中校阅本书清样(1999年3月)



▲作者在电脑上编辑本书(1999年1月)



▲作者出席北京大学法律系90周年系庆，
摄于未名湖泮临湖轩(1996年9月)



▲作者的生活情趣(1998年12月，摄于昆明翠湖公园)

自序

奉献给读者诸君的这本书，是我的第三本论文集，主要收入了1994年以后为健全诉讼法制和推进司法改革而撰写的论文，固将书名定为《呼唤法制文明——为健全诉讼法制呐喊》。为保持理论体系的完整性，也收入了1993年以前撰写的几篇与此相关的论文，总共71篇。透过这些论文，可以看到作者近些年来的深层思考与研究轨迹。

我虽已年过花甲，但真正的学术生命，却只有20年。40岁以前，在那“万马齐喑”的年代，只能虚度年华。子曰：“三十而立”。而我，却是正当“而立”之年惨遭劫难，其后受了整整10年的煎熬，直到1978年才正式平反。^{*}

1978年底，在党内大奸康生的罪行被揭露以后，中央政法干校的冤案被彻底推翻。“平反通知书”刚刚收到，接着就被调回北京。从1979年1月起，我被安排到校办当秘书。此时，正值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在“解放思想”的阳光沐浴下，我也开始追随着时代的步伐，进入到学术研究的领域。

40年的光阴虚度，要步入学术研究领域谈何容易！首先，需

* 1961年我从北京大学法律系毕业后，被分配到原中央政法干校政治部工作。“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央政法干校政治部副主任苏枚吞服大量安眠药自杀，但由于她是康生老婆曹铁歌的妹妹，康生竟毫无根据地宣布“苏枚是被阶级敌人谋杀的”，为此向学校派出了“军管组”，其后又成立“专案组”，并由康生直接指挥追查“杀人凶手”。敝人竟被列为“杀人凶手”的嫌疑对象，蒙受了10年的不白之冤。

要重新学习，以摆脱过去那一套“左”的思想束缚，并吸收和消化大量涌现的新知识和新观念。于是，我比较自觉地溶入到拨乱反正的进程中，如饥似渴地浏览报刊上不断发表的大块理论文章，并留意现实中出现的各种新情况和新问题。继而，自己也开始介入到某些重大理论问题的争鸣探讨中，撰写了几篇政治学和哲学论文，并逐渐进入法学领域，尝试着写了一些法学论文。

在1984年以前，由于我还没有正式转向教学工作（当时在校办任秘书科长），从事理论研究不过是一种“副业”，也没有什么计划，碰到某一问题有感而发，临时起意便去写一篇文章，大致上可以看做是“打游击”。如此，虽涉猎的范围较宽，但研究的内容庞杂。这样搞下去，永远也成不了某一个学科的专家，最多不过是一个“杂家”而已。但在这一阶段（大体有四年时间），由于阅读了大量的政论文章和哲学、法学、社会学、犯罪学的著作，吸收了丰富的营养，对国情、民情及理论界关注的重大问题有了较为深入的了解，这就为以后专门从事法学研究奠定了基础。

1984年，中央政法干校改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我被任命为法律系副主任兼法理教研室主任（1987年以后又当了6年的系主任），从此以后，学术研究不再是“副业”而成了本职工作。对我来说，这是一个重大的转折：总算是正式“归队”了。我以高昂的激情去迎接这一新挑战，把全部的精力投入到教学研究中去，试图以自己微薄之力，为国家的法制建设做一点贡献。

回想我的童年，8岁随父母上了太行山，从小接受革命传统教育，在潜移默化中形成了后来影响一世的人生观。我认为，人生的意义尽在于奉献。尽管由于历史的原因，在40岁以前一事无成，但否极泰来，后半生终于迎来了改革开放的新时代。我要以更加勤奋的努力，夺回已经流失的时光，并用加倍的付出，对社会作出更多的奉献。

我在法学领域的研究，大体经历了两个阶段：在1987年以前，主要研究法理学、宪法学和法律史学；1987年以后，则把重点放在了刑事诉讼法学和证据学方面。过去20年间，我在各种报纸、期刊和学报上发表了200余篇论文、文章、书评和案例评析，并主编和参编了30多部教材、辞书和课题专著。扪心自问，这20年过得颇为充实。聊以自慰的是：在我的论著中没有假话、空话和套话、废话。我的这些论文，涉及了许多重大理论问题和司法实践中的疑难问题，并曾在若干大是大非的问题上与学界同仁进行过激烈的论战。现在回过头来看，似乎还没有出现过重大失误。我所提出的主张和建议，大多已被立法机关和司法实际部门采纳，好在没有放空炮。

在我的学术生涯中，有三件大事。

第一件大事：由我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刑事证据的理论与实践》于1987年立项，历时4年，陆续出版了3本系列专著：第一本是《刑事证据理论研究综述》，它把建国以来在证据学研究方面的各种论著作了系统的疏理，同时也把课题组带到了本学科的前沿阵地；第二本是《刑事证据百例评析》，收入了在运用证据方面的100个典型案例，包括在侦查、起诉、审判和再审等各个诉讼阶段运用证据的实际案例。其中有成功的，也有失败的；有疑难反复的，也有存在争议的。这些案例都是国内外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没有一个是虚拟的。这100个案例的评析意见，基本上都是由我撰写的。这是一本务实性的著作，它是实践经验的总结，有助于指导今后的司法实践；第三本，是本课题的最终成果《刑事证据的理论与实践》，它在承续和借鉴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提出我们自己的见解。其中涉及证据理论上的许多疑难问题，具有开拓、创新的意义。这3本书总计100万字，出版后受到诉讼法学界和司法实际部门的广泛好评，现已成为各大学法律院系诉讼法学专业硕士、博士研究生的必读参考书。

第二件大事：从1991年开始，我参与了刑事诉讼法修改研讨的全过程，并陆续撰写和发表了论证刑事诉讼制度如何改革与完善的30余篇论文。这些论文涉及到诉讼理论和司法实践中许多重大、复杂、疑难的问题，在所论及的每一个问题上，都阐明了自己的观点，并提出了若干修改建议。令人欣慰的是：我的这些主张和建议，绝大多数均已被修改立法所采纳。这也是我此生对我国法制建设作出的实际贡献。1996年4月，拙著《中国刑事诉讼法的新发展》出版，本书如实记述了刑事诉讼法修改研讨的全过程以及修改立法涉及的方方面面，在诉讼法学界颇受欢迎。

第三件大事：从1993年开始，我介入到毒品犯罪的研究领域。经过几年的深入调研和前期准备，由我牵头申报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毒品犯罪的发展趋势与遏制对策》，于1996年被批准立项。其后，这一课题又在1998年被批准立为公安部部级科研项目。在国家禁毒办和公安部禁毒局的关心、支持和帮助下，这一课题的研究工作进展较为顺利。国家社科规划办公室于1998年12月18日编发的总第18期《成果要报》，推介了本课题的阶段性成果，直接报送党和国家的最高领导层。我们提出了遏制毒品犯罪的八项对策建议，已经引起国务院和公安部的重视。1999年1月24日，朱镕基总理在这份《成果要报》上作了批示，表明本课题的研究已经对国家的决策起到了参考的作用。本课题的最终成果（专著）即将于近期完成并与本书同时出版发行。

摆在诸君面前的这本论文集，凝聚了我过去多年的心血。它向读者展示了作者的处世态度和治学精神。我一生最爱翠竹，并自比为“劲竹”。是否文如其人，敬请读者评说。

崔敏

一九九九年二月十日

于劲竹书屋

崔敏——刑事诉讼法学界 的一棵劲竹

(代序)

何泉生

崔敏，男，1938年7月出生于山西省太原市，1961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学系（本科5年制），现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教授，享受政府津贴的专家，一级警监，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崔敏教授多年从事法学教育，潜心于理论研究，他涉猎的领域很宽，著作甚丰，在宪法学、法理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证据学以及哲学、政治学、犯罪学等领域，都曾发表过若干具有独到见解的论著。他曾主持《刑事证据的理论与实践》和《毒品犯罪的发展趋势与遏制对策》两项国家课题，主编《刑事诉讼法教程》等十余本教材，出版了《中国古代刑与法》和《中国刑事诉讼法的新发展》等六部专著，在各种报刊上发表专题论文200余篇，在国内外有较大的影响。

一、自比“劲竹”，笔名“邱臻”

理论研究贵在创新。崔敏教授的学术成就，突出地表现了他

* 此文原是应黑龙江教育出版社约稿，为《中国当代社科精华》而作。

的创新精神。他在《中国当代刑与法》一书的《自序》中写道：“我在理论研究中恪守三条原则：（一）探索新领域和新问题，论及他人没有讲述过的新观点和新见解；（二）发现别人讲错了的，尽可能予以补正；（三）对于他人讲得不清楚、不准确的问题，作进一步的发挥，力求使其深入、透辟，尽量表述得完整准确。上述三原则，我视为撰写论文的信条，始终恪守不逾。”

如何处理理论研究和理论宣传的关系，曾经是长期困扰理论界的一个难题，崔敏教授对此作了精辟的解释。他认为：理论研究和理论宣传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种不同的工作。理论宣传的任务，是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说服和动员广大群众为实现党和国家的奋斗目标共同努力。因此，理论宣传应当有统一的口径，在一些基本的问题上应当是“舆论一律”；但是，“舆论一律”不能适用于理论研究。理论研究的任务，是要揭示事物本身的内在规律和搞清事物相互之间的关系，这就需要批判地吸收前人的思想成果，对各种理论流派和不同观点进行比较和分析。理论研究决不可强求一致，而只能是贯彻“百家争鸣”的方针。理论研究工作者必须有严谨的治学态度，一不唯书，二不唯上，三不迷信权威，四不随波逐流，五不说违心的话，只能以执着的态度去追求真理，并且只服从真理。

基于这样的理解，崔敏教授把他探索理论的著述，定位于追求真理。他曾使用过“邱臻”、“李秋贞”等好几个谐音笔名，表明其意在追求真理。他的座右铭是：“认认真真做事，清清白白做人。不贪图安逸享受，不追求名利地位。不趋炎附势，不人云亦云。待人以诚，治学以精。追求真理不随波逐流，独立思考不盲自信从。愿学青松劲竹，永保亮节清风。”他一生最喜欢劲竹，赞赏它宁折不弯的精神，并以此自勉，把他的书斋命名为“劲竹书屋”。

进入崔敏教授的书房，你可以看到在13个书柜中摆放着林林总总的各类书籍，有一个书柜存放着他的个人著作档案，光是公开发表过的论文就装了20多个档案夹，不禁令人惊叹：这里凝聚了作者的多少心血！

崔敏教授在他涉猎过的众多领域，都曾发表过许多真知灼见。例如，他在1980年写的一篇哲学论文——《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础不可动摇》，在《红旗（内部文稿）》发表后，就曾得到哲学界泰斗杨献珍的高度赞赏，杨老说他多年没有看到如此有份量的一篇好论文。崔敏教授在法理学和证据学方面的许多著作，在法学界无人不晓。由于本文的篇幅所限，不可能对他的所有著述做全面评介，仅就他在刑事诉讼法学领域提出的一些主要观点及对我国刑事诉讼法修改所做的贡献，作一简要介绍。

二、指陈免予起诉弊端，力主废除“免诉”制度

所谓“免予起诉”，是我国刑事诉讼法原来规定的一项制度，它授权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阶段，有权决定对被告人免予起诉。免诉决定具有定罪而又免除刑罚的效力，一经宣布，立即生效，不再将被告人送交法庭审判而使诉讼终结。

有关免诉制度的存废，曾经是诉讼法学界和司法实际部门争论最为激烈的一个问题。崔敏教授并不是“废除说”的首倡者，开始，他觉得对这个问题还吃不准，不敢贸然表态。1993年，原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陈新秀被检察机关认定犯有“受贿罪”并以免予起诉结案。陈新秀同志认为自己无罪，不服免予起诉决定，一再申诉却没有人理睬。身为一省高级人民法院的院长，在被指控犯罪之时，竟然不开庭审理，不许其辩护也不能提出上诉，事实上被剥夺了各项最基本的诉讼权利。这一颇为典型的案例，使崔敏教授深感震撼，促使他对免诉制度进行深刻反思。其后，他在《法制日报》、《中国法学》和《人民法院报》等各种报刊上陆

续发表了建议废除免诉制度的 8 篇论文，并在各种会议上与“不容否定”论者进行了激烈的论战，遂成为力主“废除说”的主要代表者。

崔敏教授认真考察了免予起诉制度的来龙去脉及其利弊得失。免诉制度最早是在 1956 年为了从宽处理日本战犯而实行的一种特殊赦免措施，其后被推广运用于处理国内的罪案，后来更大量适用于检察机关自行侦查的贪污贿赂案件，其性质就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正式发布的数字，从 1990 年至 1992 年，全国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的贪污贿赂案件共 134125 起，提起公诉 66030 名，免予起诉 64518 名，即：起诉和免诉的案件数几近持平。免诉的比率竟有如此之高，着实令人吃惊！某些地方的实际执法情况更加怵目惊心。例如，某基层检察院 1 年中自行侦查贪污贿赂案件 142 起，最后起诉的只有 7 起，其余 135 起均以“免予起诉”处理掉了。可见免予起诉决不是一个无足轻重的小问题，而是牵动全局、关系国家法制是否健全的大问题。

大量事实反映出免予起诉制度自身存在着许多缺陷和弊端：

第一，由检察机关作出具有定罪又免除刑罚效力的免予起诉决定，这就实实在在地侵犯了本应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的审判权。

第二，检察机关对自行侦查的案件又自行决定免予起诉，从根本上违反了办理刑事案件必须“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第三，免予起诉是检察机关单方面的决定，既不开庭审理又不允许被定罪的当事人上诉，剥夺了当事人的辩护权和上诉权，从根本上违背了诉讼公正的原则。

在对免诉制度进行深入研究后，崔敏教授得出的结论是：为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在刑事诉讼法修改时应将其废除。他的这些分析有理有据，终于被修改立法所采纳。刑事诉讼法修改后，还

特别增补了一条基本原则：“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这是我国健全诉讼法制的一个巨大进步。此时此刻，多年来为废除免予起诉奔走呼号的崔敏教授，总算是舒了一口气。

三、攻克收容审查难关，提出取代“收审”方案

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了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和逮捕等五种强制措施。然而以往的实际做法是，适用拘留与逮捕的比例愈来愈小，更多的则是改用了“收容审查”。“收审”手段被普遍滥用，在国内外引起了强烈反响，它不仅影响了法律的严肃性，而且有损于国家的形象。

如何对待收容审查，可以说是一个老大难的问题。公安部门的多数同志，认为收容审查是维护社会治安，对付违法犯罪分子必不可少的手段，多年来行之有效，一旦取消，社会治安有可能失控；另一种意见则认为收审的问题太多，弊大于利，一再呼吁应予取消。究竟是存焉？废焉？多次争论，始终难以取得一致意见。

崔敏教授决心碰碰这个老大难问题，他查阅了大量文件和资料，写了一篇《收容审查的历史、现状与出路》的专题论文，发表于《公安大学学报》1993年第1期。

据考查，中共中央于1961年11月11日批转了公安部《关于制止人口自由流动的报告》，决定在大城市设立“收容遣送站”，以民政部门为主，负责将盲目流入城市的人员收容起来遣送回原籍，但同时也提出了公安机关对收容起来的人员进行审查鉴别的任务，这是“收审”的开创时期。当时收审的性质，基本上属于城市治安管理方面的一种行政强制手段。但后来情况发生了许多变化，收审制度经历了4个阶段，实际上已经变成了对付犯罪嫌疑人的刑事强制手段。鉴于收容审查有普遍滥用失去控制的趋向，从